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并出具《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0034号）。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40.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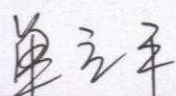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1 月 13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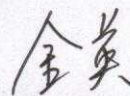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傅建伟



金英